

证券代码：300575

证券简称：中旗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聘任陆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陆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陆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陆洋先生的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25-58375015

传真：025-58375450

电子邮箱：info@flagchem.com

联系地址：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309号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

陆洋先生个人简历

陆洋，男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南京大学，MBA。1998.7-2003.4 就职于南京石城税务师事务所任业务经理；2003.4-2007.9 就职于乐金电子南京等离子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；2007.9-2009.12 就职于南通华荣鹰架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及行政经理；2009.12-2011.8 就职于高露洁三笑有限公司任内审经理；2011.8-2015.6 就职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&董秘；2016.1-2018.5 就职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；2018.5-2021.10 就职于南京三宝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。2021.10 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。

陆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